

#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苗圃樹木移出作業程序

100年8月16日高市工養處市字第1000027178號函頒

105年8月2日高市工養處藝字第10574050900號函頒修正

113年5月8日高市工園處景字第11371405400號函頒修正

- 一、為使本處苗圃樹木移出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為「移出機關」）如有樹木栽植需求，應依本作業程序向本處申請樹木移出；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一。
- 三、移出機關向本處提出樹木需求申請時，應與本處協調苗圃現勘時間，並得於現勘時逕行製作名牌等識別標誌於需求樹木上。移出機關確認所需樹種後，應函文本處並檢附所需樹木之樹種名稱、數量、樹徑尺寸、現況照片及移入地點等相關資料列冊。
- 四、申請案件經本處審查同意後函復移出機關移植地點及時限，移出機關應於同意函訂定時限內，派員至指定地點辦理樹木移植作業，移植作業請參酌「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」辦理，移植過程中，移出機關須有專人全程監督移植作業，確認移植樹木之正確性。
- 五、移出機關應於樹木移植後，進行樹穴整平復原及環境清理等作業。
- 六、移出機關應檢附樹木移出清冊（含移植日期、樹種名稱、數量、樹徑尺寸及移植前中後現場照片等）函送本處，俾利本處進行苗圃樹木資料彙整更新。
- 七、本府以外政府機關或學校如有樹木栽植需求者，得依本作業程序辦理。

(附件一)

##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程牴觸樹木移出工務局公園處苗圃作業

### 流程

